

附件 3:

第 43 期研究生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入学考试 诚信考试承诺书

考场纪律:

- 1.迟到 15 分钟，不得参加考试；开考 1 个小时之后方可提前交卷。
- 2.考试之前，请将书包、书籍等物品放置在教室前排。考试过程中若发现纸条，不论是否与考试相关，一律视为作弊，取消考试成绩，取消结业资格。
- 3.不得携带手机。考试过程中若监考人员发现手机或听到手机响动，一律视为作弊，取消考试成绩，取消结业资格。
- 4.考试期间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传纸条等，一经发现，以作弊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，取消结业资格。
- 5.对所有作弊考生，取消其研究生期间的党校学习资格，即党校不再接受其报名。
- 6.考试期间，请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。
- 7.考试结束后，请将试卷和答题纸一并上交。

我承诺将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如有违纪行为，将接受相应处分。

学号：_____； 姓名：_____。

注意：请考试学员将本页打印之后，在空格线上签字（必须手写，打印的签名无效），并于报名时，将此承诺书交给所在学院辅导员。不交承诺书者，将取消其参加考试的资格。